

法律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三時卅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昌發系主任

出席：賀德芬教授、邱聯恭教授、陳志龍教授、黃榮堅教授、謝銘洋教授、  
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副教授、  
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許士官副教授、  
陳妙芬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  
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

休假：朱柏松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文宇教授、曾宛如副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林傳哲助教、歐東彰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九十三學年度新聘教師學術演講時間暨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聘審委員會成員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

- 一、本次新聘教師候選人發表學術演講分於四月廿一日（三）下午暨四月廿五日（日）全日舉行，四月廿一日進行「法律史」及「民事法」二科目，會後就此二科目召開錄取會議；廿五日進行「憲法」、「商法及財經法」及「科際整合法律」三科目，會後就此三科目召開錄取會議。應徵者演講時間調整為廿分鐘，並應接受二十分鐘之詢問。
- 二、考量本次應徵者專長領域，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聘審會除原決議擔任科法所教師人選之黃 OO 教授、蔡 OO 教授、謝 OO 教授、詹 OO 教授、李 OO 教授、顏 OO 教授、黃 OO 副教授、王 OO 副教授、陳 OO 副教授以外，由本系公法學及民商事法學領域教師參與組成。

附帶決議：為使本次新聘教師審查程序更為周延，仍邀請張助 OO 理教授及劉 OO 副教授發表學術演講。

第二案：本系新聘教師聘任程序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本案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暨修正本系新聘教師審查辦法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本案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第一案：蔡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散 會）